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鼓市监（洪山）罚告〔2025〕7号

福州必达杰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转让营业执照一案，现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(单位) 法定代表人利用自己的身份信息注册福州必达杰贸易有限公司，开设对公账户，并将相关资料邮寄给他人出售牟利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(2016修订)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(2016修订)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【无需告知听证权的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√【需要告知听证权的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谢凡 联系电话：0591-22856971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241号洪山市场监督管理所

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6日